

附件十之三 命令名稱修正發布令之格式

○○○○ (機關名稱)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○○○號

修正「○○○○辦法」名稱為「\*\*\*\*\*辦法」並修正全文（或部分條文或第○條）。

附修正「\*\*\*\*\*辦法」（或部分條文或第○條）

（首長職銜簽名章）

說明：發布令內容因文字較多，須另行書寫時（即折行情形），其第二行應退二字書寫。